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